

通州区智慧家医平台建设项目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购货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 62 号

传真：010-69549060

授权代表：李猛

职务：副主任

联系人：马莹

联系电话：13651159571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 62 号

供货单位：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未

职务：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按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8582126A

联系人：安泰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2 号

联系电话：13810715593

售后服务电话：13810715593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机构，拟采购医疗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以进行医疗科研工作。

2、乙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经营许可，是合法合格的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强制认证证书、进口报关手续等合法有效文件，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等所有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通州区智慧家医平台建设项目硬件设备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应当将乙方及乙方所出售产品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等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本合同生效。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签名验签服务器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据签名、验证签名、数字信封等密码服务，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DSVS4000	2	148000.00	296000.00
2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采集签名笔迹信息，实现可靠手写数字签名，支持国产密码算法；AnySign3050W	2	207200.00	414400.00
3	设备证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设备网络身份；CERT-D	23	1200.00	27600.00
总价 738000 元整（含税价）。						

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交付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为交付完成。
- 2、乙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交甲方可行的产品场地需求。如乙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产品无场地要求。甲方应按乙方书面要求准备并通知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出具书面确认意见，视为甲方场地完全符合产品需求。
- 3、乙方负责在交货期内将产品包含的设备、配件、说明书、合格证、维保单等完整无损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产品包装应当适于运输。送货、卸货等运输、安装、包装、保险等交付完成前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等送至交货地点后 2 日内，双方共同开箱，对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进行核验并签署《到货签收单》。到货通过后 10 日内，乙方负责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产品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乙方提供由乙方签字或盖章的《初验报告》备存。

5、产品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运行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进行终验，双方签署《终验报告》（见附件三）为终验通过，终验通过为交付完成，设备所有权和风险自此时转移至甲方。

6、甲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盖章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7、甲方发现产品或者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乙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当在交付时一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等）；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在甲方收齐前述资料前，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10、乙方不得对产品包括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技术参数、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信息。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设备及配件，应当为未使用过的新品、无缺陷、原厂原装，质量合格，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2、乙方设备及配件、软件的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能够实现甲方目的。

3、乙方设备、配件、软件能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

4、乙方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是设备生产厂家的原厂配置，能够实现并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5、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通过国家机关审批，乙方产品形成的数据不得出境。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738000.00 元（大写金额：柒拾叁万捌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 13%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乙方以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本土化调整费、服务费、接口模块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费、后续维保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驻场费、税费、利润、售后维护费以及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 的质保金，即 73800.00 元，【大写金额：柒万叁仟捌佰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缴纳的质保金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516600.00 元【大写金额：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组织验收，签署《设备到货确认单》。待通州区智慧家医平台建设项目软件部分终验完成后，签署《终验报告》。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221400.00 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质保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若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设备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等），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形，甲方应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若有效期届满时仍存在未决争议，返还手续顺延至争议解决且乙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办理，争议期间质保金的存放不产生利息。

3、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558582126A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账户账号：91010078801600000291

联行号：310100000010

本合同下款项均为含税价格，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相关税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协议项下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天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法合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

法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补救手续，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4、特别约定

乙方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或拨付延迟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六条 售后维保服务

1、维保期：本合同项下采购的硬件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的维保期按以下约定执行：

(1) 签名验签服务器、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的维保期为 3 年，自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2) 设备证书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续费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续费流程指引、对接证书签发机构、协助拟定补充协议等；若甲方需继续使用，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办理续费事宜，未及时续费的，设备证书相关服务自动终止。

2、维保期内乙方提供 7 天/周×24 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8小时内到现场并维修成功，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不能8小时内修复产品至正常使用，乙方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3、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在服务完成后 3 日内，乙向甲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经使用责任工程师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甲方信息中心保存。

4、维保期内，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软件升级、数据恢复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产品原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全新、未使用、未维修过的，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5、乙方对缺陷产品提供保修、包换、包退服务；对产品中的软件提供升级服务，乙方应当在软件版本更新后的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等不能低于升级前。

6、维保期结束前，双方和生产商代表共同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乙方对产品进行修复保养。维保期满后，若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维保，乙方只收取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交通费、运费等费用，双方签订书面维保协议。后续维保协议除乙方收取合理的配件费用外，其他条款沿用本协议。维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为甲方提供不低于十年的维保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

7、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资质。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安泰，电话：13810715593，身份证号：11022319900610003X 负责处理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8、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产品，维保期按照不能正常使用时间（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的5倍顺延。故障时间累计达2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或者要求乙方退货或者换货。甲方选择第三方维保的，乙方应向甲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

第七条 保密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2 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1.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1.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

1.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对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硬件、软件（含第三方硬件、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硬件、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合法拥有上述全部产品永久合法许可使用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甲方系统进行的持续优化改造或提供其他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5、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两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0.1%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量结算费用后，乙方 3 日内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3、因乙方及产品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4、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甲方在第二次收到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 0.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除外。

6、如果乙方的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引发舆情、投诉，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舆情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分别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7、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擅自转让、委托的，乙方与接受转让、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8、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不能完全独立正常安全稳定使用，或发生扰乱甲方其他系统的数据或者侵袭其他系统导致无法使用、重新研发制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0、乙方应将甲方所有系统软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1、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中的各种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研究成果等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可能接触到的与甲方及患者、家属、员工的信息和资料，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检查报告单、运维记录及报告、服务记录分析、周汇报、月汇报、年度汇报所有资料，乙方必须予以保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泄露、买卖、交易、删除、使用、复制等，并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进行销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那么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为“每泄密一条信息赔偿人民币 10 万元”，而且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解除。

14、乙方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合同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或行政指令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合同双方相互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办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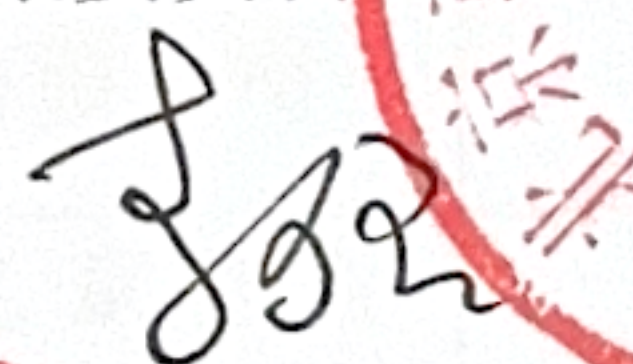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

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日期: 2025.12.5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日期: 2025.12.8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签名验签服务器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DSVS4000	2	148000.00	296000.00
2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AnySign3050W	2	207200.00	414400.00
3	设备证书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CERT-D	23	1200.00	27600.00
总价						738000.00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产品供货

1.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认证要求实施生产及检测，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货时每台设备随机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简明操作流程卡、电路图、故障代码本、安装手册、安装图纸、设备软件版本、原产地证书、质保书、合格证、计量证书、校准证书等。如设备有维修密码，厂家提供维修密码。

2. 服务承诺

2.1 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承诺方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零配件的更换。

2.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均已得到专业的技术培训，在接到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设备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承诺方提供同等质量备用机供甲方使用。保修期内全部费用由承诺方支付。

2.3 保修期外承诺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2.4 保修期内提供全年7天×24小时备件到现场先行替换服务，并保证替换备件为原厂新品。

3. 快速反应

3.1 免费电话支持：全年7天×24小时中文咨询电话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给与在线指导。

3.2 现场支持：如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即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3 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承诺方会及时组织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讨论，确定方案，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4. 巡检及质控

4.1 每月对客户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使用状况，及时解决问题，真正体现客户购买该产品的价值。

4.2 每月巡检，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测，并提供书面报告。

5. 培训

5.1 承诺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周密系统的培训，包括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对临床科室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正确的掌握设备使用以及日常维护的相关内容；保证维护工程师了解设备的原理、结构，掌握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

5.2 经过首次培训后，如客户需要，在后续使用阶段继续免费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6. 备品备件及易耗品的供应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承诺提供合同所售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不低于十年。

7. 售后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9层2室

联系人：安泰

售后工程师姓名及电话：13810715593

厂家售后电话：18301446872 厂家工程师姓名及手机：高建雄、18301446872

E-mail:

承诺方（盖章）：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5 日